

部门、经营、使用单位和消费者了解卫生许可和监管的动态,切实加强监督执法工作力度。

(三)加强培训指导,提高各地卫生监督人员的执法能力,尤其要对各省确定的重点城市的卫生监督队伍,要按照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四)加大督促检查工作。我部将对各地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并制定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各地整治工作进行评价,对工作成绩突出、勇于探索和创新、整治效果明显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进行通报表扬。

(五)我部将选择部分省份进行试点,建立省际间违法食品监督信息通报和追踪检查制度,及时通报和追踪检查各地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活动的线索,追根溯源,加大查处工作力度。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食品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组织实施2005年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请各省卫生行政部门于4月20日前将本地实施方案和责任落实情况报送我部监督司。

(二)各地要根据整治工作内容,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在督查工作中,要把主要精力放在食品生产经营的现场检查中,重点检查批发零售单位、生产单位。对在流通领域查处的非所辖地生产的不合格食品,卫生行政部门应及时通知该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追踪监督检查,并依法处罚,从源头上制止非法经营行为。

(三)为及时掌握各地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进展情况,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的信息。请各地分别于9月1日前上报上半年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具体报送内容和要求由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另行通知。

(四)加强宣传和指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认真处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机构的作用,广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客观反映问题和相应的解决措施,对典型案例和大要案予以曝光。同时,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单位的卫生指导,宣传贯彻各项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部监督司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联系。

卫生部监督司联系人:张旭东

电话:68792594,传真:68792408

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联系人:张肃、张凤

电话:010-64047878-2173、2172,传真:64047878-2175

电子邮件:zs@jdzx.net.cn xdzh8604@yahoo.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5]159号

# 卫生部关于印发2005年健康相关产品 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加强食品、化妆品等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2005年食品专

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安排,我部组织制定了《2005 年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食品、化妆品等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卫生监督职责,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一项重要制度,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做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措施。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高度出发,切实抓好卫生监督抽检工作,使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认真组织落实卫生监督抽检各项工作。

## 二、突出重点,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将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尤其是学校食堂的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状况、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的定型包装和散装食品的卫生安全作为食品卫生卫生监督抽检的重点,严格按照我部《关于 2005 年开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128 号)和《关于开展化妆品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188 号)要求,加强对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检,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健康。

(二)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组织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和省级检验机构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各地要及早部署,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健康相关产品,要立即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公告收回其产品,向社会及时发布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结果和查处不合格产品情况等信息,并按《计划》要求的时限向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报送上述信息,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单位要加强监督抽检经费的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建立产品抽检信息相互通报制度。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化妆品等健康相关产品,各地要立即组织对辖区内生产单位进行卫生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通报流向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生产地点不在抽检省份所辖区域的,抽检省份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情况,由生产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三、认真做好 2005 年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的指导和质量控制。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将组织编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手册》,加强对各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和检验机构的培训,指导各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具体负责抽检工作的检验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协助开展对省级卫生检验机构的培训和指导,制定并实施质量控制考核方案。

四、各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和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部规定的方法进行监督采样和检验,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我部将组织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各地监督抽检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汇总并通报各地执行《计划》情况。

五、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承担抽检任务的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和省级检验机构(不含已指定的单位),并将联系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于 4 月 30 日前按要求(附件 1)报送我部监督司。

联系人:张旭东、房军

电话:68792594、68792407、68792408(带传真)

电子邮件:food@moh.gov.cn

附件:1. 关于承担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具体单位情况(格式)(略)

2. 2005 年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

3. 2005 年国家化妆品专项整治卫生监督抽检方案(略)

4. 2005 年国家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略)

5. 2005 年国家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2005 年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

序号	种类	抽检地点和数量	监督抽检省份	检验机构省份	检验/检查项目	信息报送日期
1.	卫生许可情况	生产企业(乡镇)200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环境、布局、生产用水、工艺流程、卫生设施及设备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及培训情况	2005 - 8 - 30
		生产企业(城区)200家				
		餐饮业(农村)500家				
		餐饮业(宾馆)200家				
2.	酱腌菜	商场、超市 20 种	重庆、黑龙江、内蒙古、江西、湖北、贵州、山东	同前项	大肠菌群、糖精钠、甜蜜素、亚硝酸盐、铅	2005 - 7 - 30
		集贸市场 20 种	河北、上海、辽宁、云南、陕西、湖南、四川、河南			
3.	蜜饯	商场、超市 20 种	北京、广东、广西、海南、云南、青海、山东	同前项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靛蓝、苋菜红、赤鲜红、苯甲酸、甜蜜素、糖精钠、二氧化硫、铅、霉菌	2005 - 7 - 30
		集贸市场 15 种	天津、黑龙江、福建、河南、湖北、安徽、江西			
4.	冷冻饮品	商场、超市 20 种	北京、上海、辽宁、内蒙古、山东、贵州、宁夏、新疆	同前项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靛蓝、苋菜红、赤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产品标识	2005 - 7 - 30
		集贸市场 15 种	天津、重庆、吉林、甘肃、河南、广西、河北、四川			
5.	桶装水	批发点(店)各 20 种	天津、吉林、山西、海南、广东	同前项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仅限纯净水、饮用水)、电导率(仅限纯净水)	2005 - 7 - 30
			安徽、辽宁、河北、福建、四川			
			重庆、浙江、湖北、云南、青海			
6.	植物油	集贸市场 15 种	北京、山西、湖南、甘肃、新疆	同前项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	2005 - 10 - 30
		餐饮单位 15 种(散装)	天津、安徽、云南、陕西、广西			
		学校食堂 15 种	黑龙江、吉林、福建、江西、广东			
7.	酱油	餐饮单位 20 种	北京、浙江、上海、广东、江苏、福建	除北京市抽检样品在中国疾控中心检验外,其余均在当地省级检验单位检验	氨基酸态氮、防腐剂(除标签标注的外,还包括山梨酸、苯甲酸)、氯丙醇	2005 - 10 - 30
		商场、超市 20 种				
8.	月饼	餐饮单位 15 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同前项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计数	2005 - 10 - 30
		商场、超市 20 种				
9.	膨化食品	商场、超市 10 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同前项	铅、砷、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靛蓝、苋菜红、赤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05 - 10 - 30
		商店(学校周边)10种				
10.	熟肉制品	商场、超市 15 种	北京、辽宁、内蒙古、河南、湖北、四川、甘肃、宁夏、山东	同前项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亚硝酸盐	2006 - 1 - 15
		餐饮单位 10 种(散装)	上海、吉林、河北、江苏、福建、湖南、陕西、新疆、西藏			
11.	坚果(榛子、杏仁、核桃等)	商场、超市 30 份	广东、广西、江苏、湖南、湖北、浙江、河南、福建、山东、重庆、吉林、北京、陕西、海南	同前项	黄曲霉毒素 B1	2006 - 1 - 15
12.	蔬菜	商场、超市 20 种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黑龙江、吉林、浙江、福建、广东、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青海	同前项	敌敌畏、杀螟硫磷、对硫磷、毒死蜱、甲胺磷和乙酰胺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三氯杀螨醇	2005 - 10 - 20
		集(农)贸市场 20 种				
13.	水产品	淡水鱼	黑龙江、吉林、山东、福建、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北京、广西、湖北、重庆、天津、海南、河南	同前项	华支睾吸虫囊尾蚴、副溶血性弧菌	2005 - 9 - 20
		淡水虾、蟹、刺蛄				
		海水鱼	海南、山东、福建、广东、广西、浙江、江苏、北京、天津、上海、黑龙江、吉林、湖北、重庆	同前项	异尖线虫、副溶血性弧菌	
		海水鱼(虾、贝类)	北京、福建、浙江、江苏	同前项	指示性多氯联苯	2006 - 1 - 15

序号	种类	抽检地点和数量	监督抽检省份	检验机构省份	检验/检查项目	信息报送日期	
14.	学生营养餐食(饮)具	学生餐生产企业 30 份 学校食堂 30 份	北京、上海、广东、浙江、重庆、天津	同前项	餐具消毒效果、大肠菌群、致病菌	2005 - 9 - 30	
15	儿童食品	巧克力	商场、超市进口品种 20 种	北京、上海、广东省	同前项	铅	2005 - 5 - 20
			集贸市场国产品种 20 种	天津、重庆、湖北、福建、吉林、黑龙江			
		果冻	商场、超市 20 份 集贸市场 10 份	辽宁、四川、上海、吉林、湖南、广西	同前项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靛蓝、苋菜红、赤藓红、苯甲酸、甜蜜素、糖精钠	2005 - 9 - 20
		乳饮料		北京、天津、辽宁、山东、浙江、安徽(应于 2005 - 7 - 20 前送样至中国疾控中心营食所)	中国疾控中心营食所		
		酸奶		福建、河北、湖北、江苏、山西、广东	同前项		
16.	果、蔬汁	商场、超市 10 份 集贸市场 10 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同前项	铅、总砷、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5 - 9 - 20	
17.	保健食品	增强免疫力(免疫调节)类	100 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标签、说明书	2005 - 9 - 20
		辅助调节血糖类	20 种	北京、陕西、河南、山东、江苏、广东、天津、辽宁、四川、湖北(2005 - 5 - 20 前送样至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国家兴奋剂检测中心、北京市疾控中心	标签、说明书、降糖药物	
		缓解体力疲劳类	20 种	上海、安徽、湖南、甘肃、海南、贵州、云南、西藏、山西、新疆(2005 - 5 - 20 前送样至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标签、说明书、兴奋剂、化学合成药物	
		减肥类	20 种	重庆、吉林、黑龙江、河北、青海、内蒙古、浙江、福建、江西、宁夏(2005 - 5 - 20 前送样至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标签、说明书、兴奋剂	
		营养素补充剂	20 种	重庆、上海、浙江、江苏、广东(2005 - 5 - 20 前送样至华西医科大学) 北京、天津、黑龙江、辽宁、湖北(2005 - 5 - 20 前送样至哈尔滨医科大学)	华西医科大学 哈尔滨医科大学	标签、说明书、营养素、卫生学指标	
18.	婴幼儿配方奶粉	农村集市 20 种	内蒙古、湖北、海南、贵州、安徽、四川、陕西、宁夏、青海、新疆(6 月 30 日前送样至中国疾控中心营食所)	中国疾控中心营食所	标签标示的营养指标和卫生学指标、阪崎肠杆菌		
	米粉等 4~36 个月婴幼儿补充食品	城乡结合部或农村集市(每省 20 种)	辽宁、黑龙江、山西、江西、贵州、广西、四川、宁夏、青海、新疆(6 月 30 日前送样至中国疾控中心营食所)	中国疾控中心营食所	标签标示的营养指标、卫生学指标、色素、防腐剂、甜味剂等		

注:1. 食品卫生监督抽检的具体采样方式、检验方法、判定标准、报送程序和格式按照《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手册》进行。

2. 凡指定检验单位的监督抽检工作,检验结果由检验单位直接报送到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由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反馈给各地。